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8934325458

传真：——

邮编：528311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北围工业区
大道 2 号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8934325458

传真：——

邮编：528311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北围工业区
大道 2 号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北围工业区大道 2 号。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已 2012 年 6 月 21 日取得环保证，原有环保证号：北 201200681；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通过验收（北 20120068）。原有批复规模：电钢化炉 1 台、玻璃切割机 1 台、玻璃磨边机 2 台，5T 吊机 1 台。主要从事电器玻璃的加工生产。因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于原厂址内扩建增加生产设备（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913317°，东经 113.258846°）。

扩建后仍主要从事电器玻璃的加工生产。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5194 平方米，经营面积 5194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电器玻璃 45 万平方。

本项目由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顺管北环审[2018]第 0154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8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6 年 11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6、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7、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北环审[2018]第 0154 号）（2018 年 6 月 21 日）。

3、《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北 20180150）（2018 年 6

月 21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单》（2018 年 9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北围工业区大道 2 号，占地面积 5194 平方米，经营面积 5194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2.913317°，东经 113.258846°。项目东侧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豪净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北侧为兆星五金、西侧为釜床厨具设备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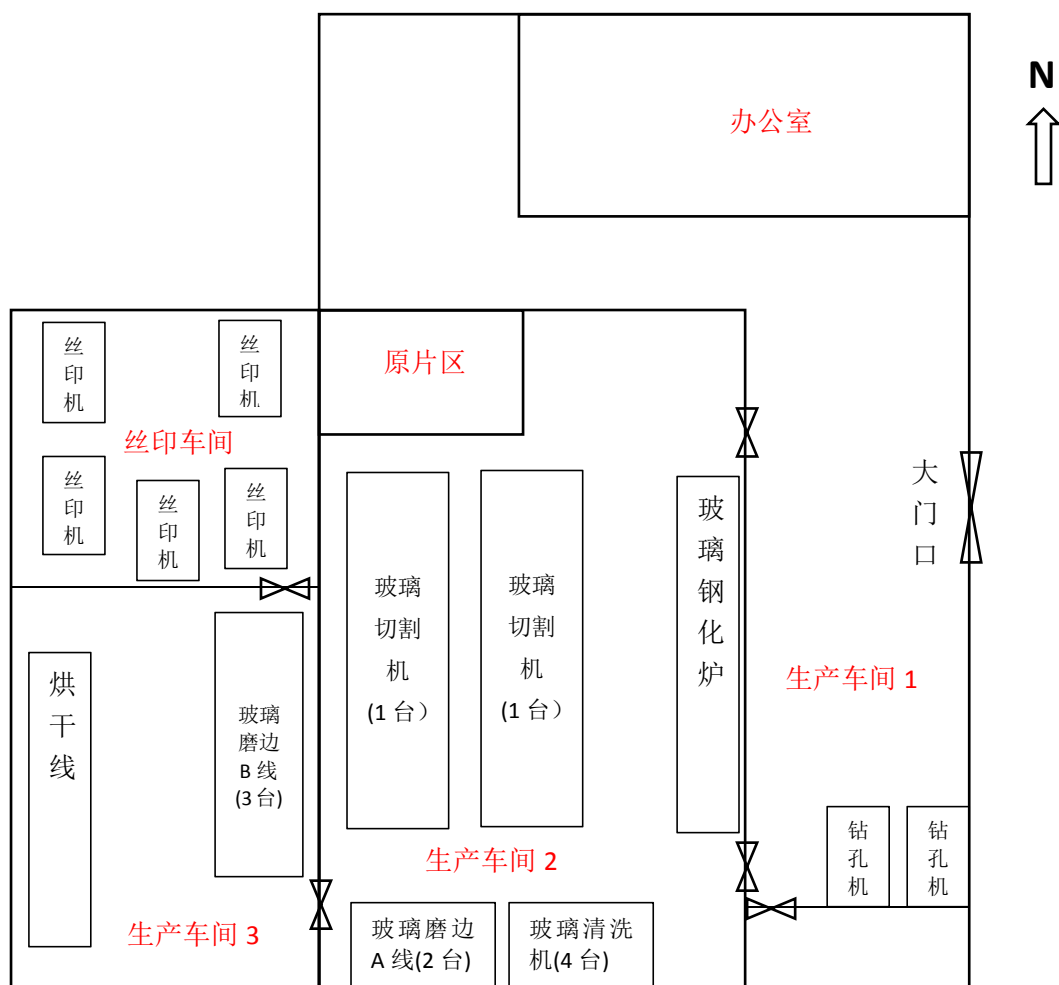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敏感点性质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受影响规模	保护类别
都宁涌	东南面	地表水	32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西海村	西面	居民区	406m	约 20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图 3.1-4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5194 平方米，经营面积 5194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器玻璃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电器玻璃 45 万平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3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1800 平方米	
	生产车间 3，1000 平方米	
	丝印车间，8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210 平方米，依托扩建前工程	与环评一致
	仓储区，84 平方米，依托扩建前工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给排水系统一套，与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接驳，依托扩建前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电：配电系统一套，接市政供电系统，依托扩建前工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后排至内河涌，依托扩建前工程	与环评一致
	丝印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等离子法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点，5 平方米，依托扩建前工程	与环评一致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性质
电钢化炉	台	1	1	0	原有
吊机（5T）	台	1	1	0	原有
玻璃切割机	台	2	2	0	原有 1 台，新增 1 台
玻璃磨边机	台	5	5	0	原有 2 台，新增 3 台
丝印机	台	5	5	0	新增
烘干线	套	1	1	0	新增
玻璃清洗机	台	4	4	0	新增
钻孔机	台	2	2	0	新增
异性倒角机	台	1	1	0	新增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电器玻璃	万平方	45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性质
原辅材料	玻璃原片	万平方/年	50	50	0	原有+新增
	水性油墨	吨/年	1.2	1.2	0	新增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10	10	0	原有+新增
	生活用水	吨/年	504	504	0	原有+新增
	冷却用水	吨/年	75	75	0	原有+新增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器玻璃的加工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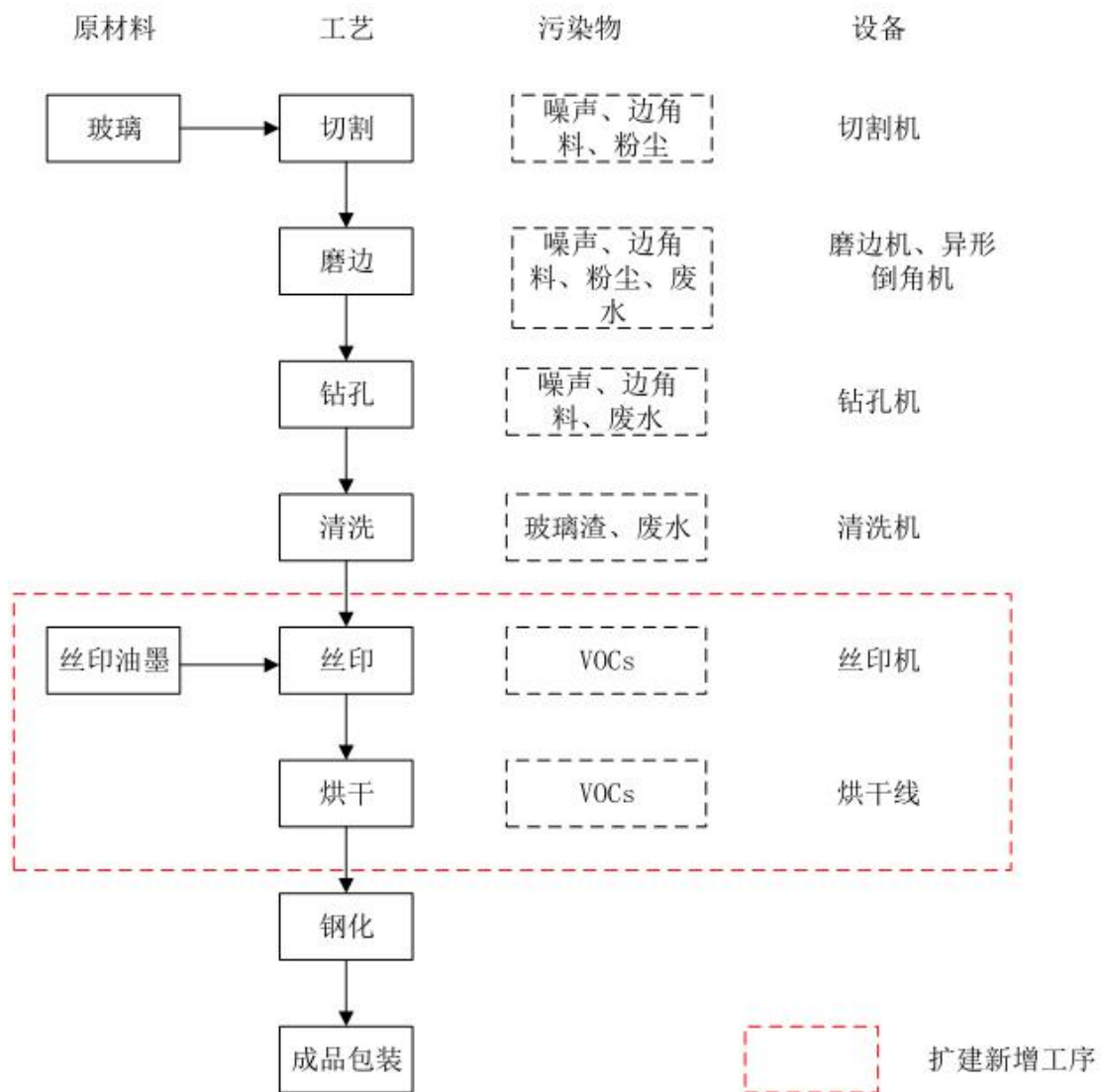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扩建后在原有的工艺基础上，增加丝印工序(原来手工冲洗玻璃，现增设 4 台玻璃清洗机。将外购玻璃原片按产品是设计要求使用切割机切割成指定的规格，然后用磨边机及异形机对玻璃边缘进行修整，使玻璃边缘变得光滑，然后根据需要用钻孔机进行钻孔加工，（磨边、钻孔过程用水对玻璃进行喷淋除尘降温）；再通过清洗机清洗后，另有部分玻璃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进行印刷图案。印刷后使用送至烘干线烘干，烘干线均采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部分产品需要对玻璃进行钢化处理，钢化炉利用点加热至 700℃处理约 300 秒，待出炉自然冷却后，包装即为成品待出货。

玻璃钢化：钢化玻璃是将优质的浮法玻璃加热接近软化点时，在玻璃表面急

速冷却，使压缩应力分布在玻璃表面，而张引应力则在中心层。因为有强大相等的压缩应力，使外压所产生的张引应力被玻璃强大的压缩应力所抵消，从而增加玻璃的安全度。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生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报告中丝印、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等离子法”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丝印、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增加至 42 人，年工作天数仍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都宁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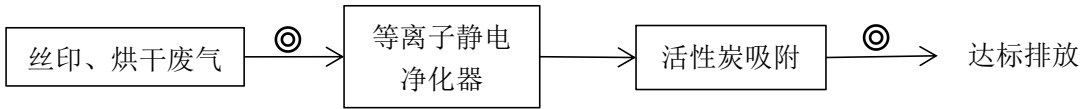
项目玻璃机加工（磨边、钻孔）、清洗工序需要水进行辅助加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玻璃粉尘：本项目玻璃切割磨边为湿式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丝印、烘干废气：本项目丝印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处理部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见图 4.1.2-2。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1.2-2 废气治理设备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为切割机、磨边机、钻孔机、异形倒角机、清洗机、丝印机、钢化炉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隔音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玻璃边角料、沉渣池泥渣交由

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废旧包装桶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设施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1，标志牌见图 4.2.1-2。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图 4.2.1-1 废气监测口图



图 4.2.1-2 标志牌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实际总投资	废水	1
	废气	3
	噪声	0.2
	固废	0.8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顺管北环审[2018]第 0154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涌；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涌；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项目丝印、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等离子法”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监测项目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平版印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已落实。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平版印刷）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	项目切割、磨边工序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切割、磨边工序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磨边机、钻孔机、异形倒角机、清洗机、丝印机、钢化炉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隔音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玻璃边角料、沉渣池泥渣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废旧包装桶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合法且符合佛山市和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

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见识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6月21日以顺管北环审[2018]第0154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北环审[2018]第0154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北围工业区大道2号，主要从事电器玻璃的加工生产。扩建后，本项目年生产电器玻璃45万平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

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污染防治工作。

1. 生产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2. 项目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平版印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6月21日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

本项目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平版印刷）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VOCs	120	5.1	15	2.0	DB44/815-2010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6.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 类	60dB (A)	50dB (A)	GB12348-2008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总 VOCs	2018 年 9 月 8 日/3 次、 2018 年 9 月 9 日/3 次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颗粒物	2018 年 9 月 8 日/3 次、 2018 年 9 月 9 日/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18 年 9 月 8 日/昼夜各 1 次、2018 年 9 月 9 日/昼夜各 1 次
	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项目声源 N0	设备噪声	2018 年 9 月 8 日/昼间 1 次、2018 年 9 月 9 日/昼间 1 次
总量控制指标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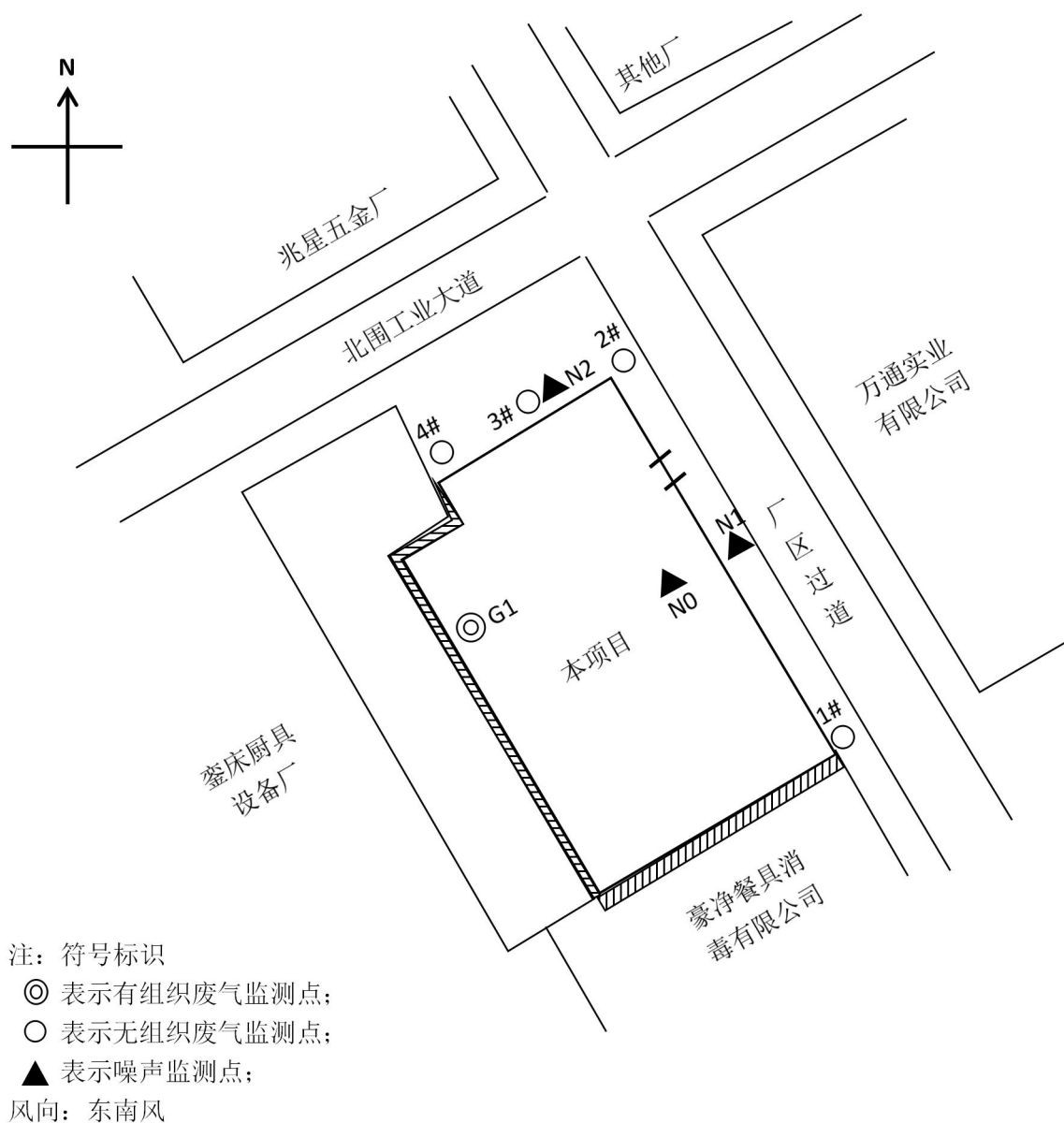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1×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75%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9月8日、9月9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灏景于2018年9月8日、9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9.2-1、表9.2-2、表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9.08	总 VOCs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5.7	14.3	17.7	15.9	0.172	/	/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0.79	1.13	0.81	0.91	0.0107	120	5.1	达标
2018.09.09	总 VOCs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8.1	14.6	14.0	15.6	0.171	/	/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1.09	0.72	1.18	1.00	0.0119	120	5.1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 2、执行标准：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平版印刷）；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908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根据 2018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监测结果，总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平版印刷）。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结果（mg/m ³ ）					
		总 VOCs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0	0.11	0.14	0.217	0.200	0.2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7	0.34	0.28	0.317	0.333	0.2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	0.17	0.18	0.367	0.350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1	0.38	0.23	0.350	0.283	0.333
2018.09.0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4	0.10	0.14	0.267	0.250	0.2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1	0.24	0.39	0.367	0.350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9	0.19	0.18	0.333	0.283	0.4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9	0.35	0.16	0.383	0.300	0.383
排放限值		2.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908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根据2018年9月8日、9月9日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9.2-3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9.08	项目声源 N0	79.6	/	/	/	/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7.7	47.9	60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8.9	48.3			
2018.09.09	项目声源 N0	79.7	/	/	/	/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9	48.9	60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9.0	48.1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项目西、南侧与邻厂共墙，且封顶，无法布设监测点； 3、企业夜间未开工生产； 4、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908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根据 2018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丝印、烘干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总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71t/a。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采用“等离子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见表 9.4-1。

表 9.4-1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kg/h）
有组织排气筒	2018.09.08	处理前	0.172
		处理后	0.0107
		处理效率（%）	93.8
有组织排气筒	2018.09.09	处理前	0.171
		处理后	0.0119
		处理效率（%）	93.0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9 月 8 日、9 月 9 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0.2 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平版印刷）。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玻璃边角料、沉渣池泥渣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废旧包装桶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2.4 总量控制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图 1：危废房



附件 1：环保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变更审核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小岗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西湖北围工业区大道2号				
四至情况	东	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南	新伟模具铸造有限公司	
	西	宝床厨具设备厂	北	亮星五金厂	
投资总额	5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	
联系人	梁国强		联系电话	0757-22817002	
负责人	梁国强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编号：北20180150 要求按《顺德北环审[2018]第0154号》文件精神执行。				
经营范围	主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规模	占地面积	5194.00 m ²	经营面积	5614.00 m ²	电钢化炉1台，吊机（5吨）1台，玻璃切割机2台，玻璃磨边机5台，丝印机5台，烘干线1台，玻璃清洗机4台，钻孔机2台，异形倒角机1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变更审核投产批准表

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_____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北围工业区大南2号		
	联系人	张小姐	联系电话	189 34325458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同上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 环境影响评价 ☒ 竣工验收 ☐ ISO14001 ☐ ISO18001 ☐ 排水证 ☐ 仲裁纠纷 ☐ 室内质量 ☐ 客户自用 ☐ 排污证 ☐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 生活污水 ☐ 漂染废水 ☐ 电镀废水 ☐ 医疗废水 ☐ 洗车废水 ☐ 加油站废水 ☐ 化妆品废水 ☐ 其他： 01□ pH、02□ SS、03□ COD _{Cr} 、04□ BOD ₅ 、05□ 氨氮、06□ 油类、07□ 硫化物、08□ 色度、09□ 粪大肠菌群、10□ 总氯、11□ 氰化物、12□ 铜、13□ 锌、14□ 铅、15□ 镉、16□ 镍、17□ 总铬、18□ 六价铬、19□ LAS、20□ 其他：		
	气	☐ 烟道气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排放口废气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其他： 01□ 烟气、02□ NO _x 、03□ SO ₂ 、04□ 油烟、05□ 苯、06□ 甲苯、07□ 二甲苯、08□ 非甲烷总烃、09□ 格林曼黑度、10□ 颗粒物、11□ 硫酸雾、12□ 铬酸雾、13□ 氯化氢、14□ 硫化氢、15□ 铅、16□ 其他： 苯 VOCs		
	噪声	☒ 日间 ☒ 夜间 ☐ 其他：		
	其它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取报告方式： ☐ 自取 ☐ 扫描电邮 ☐ 传真 ☐ EMS (收费 RMB20 元) ☒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 否 ☐ 是否有分包：是 ☐ 否 ☒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 否 ☒ 其他：			

本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层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邮编：528311

年 月 日实施

附件3：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司（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现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北围工业区大道2号的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我司承诺监测期间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且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现场设备和原材料使用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相符。

委托单位（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北围工业区大道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913317°，东经 113.2588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电器玻璃 45 万平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电器玻璃 45 万平方			环评单位		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北环审[2018]第 0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597473539W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0.997	120	0.413	0.3859	0.0271	/	/	/	0.0271	/	+0.0271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